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陳怡娟 電話:04-7531432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241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(0241911A00_ATTCH4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 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,防疫照顧假申請 對象與期間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1/07/12文 208:48:0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6-7818

聯絡人:黃柏銘

電 話:02-7736-7425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 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 間,詳如說明,請協助轉知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 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止,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(學童)停止前往,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停止到園上課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,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 園(班)期間,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 說明如下:
 - (一)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,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







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,家 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

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電2021/07/09文交 2011年57章



